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矿石业务并撤销矿石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 调整东港区（即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以下简称“矿石分公司”）304#泊位）矿石业务（以下简称“矿石业务调整”）；2. 撤销矿石分公司；3. 授权由董事长及管理层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办理矿石业务调整及撤销矿石分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人员安置、资产处置、应收账款处置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综合服务开发中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 撤销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公司”），将三公司、劳务公司整合组建综合服务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本次整合”）；2. 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整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整合方案制定及实施、人员安置等。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收购唐山曹妃甸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 公司以 15,716.59 万元收购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置业”）持有的唐山曹妃甸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地产公司”）95%股权，具体收购价格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2. 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以 17,370.91 万元向伊泰地产公司现金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经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3. 公司在不超过 1,380.91 万元的范围内向伊泰置业支付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之前或之后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支出，具体金额以双方书面审核确认为准；4.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具体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并签订收购协议及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审批或备案、签署伊泰地产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文件等。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